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太和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1年05月18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提交、四川省荣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太和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方案》依据《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太和铁矿)钒钛磁铁矿矿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发生变化则需重新编制本《方案》。
2. 报告格式、调查范围、评估内容等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3. 该矿为生产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5. 《方案》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进行了工程部署及公众参加工作。《方案》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 建议按以下意见修改:

(1)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矿权范围内及矿区范围外损毁区是否占基本农田。

(2) 水土平衡分析:耕作层表土要平衡;要计算表土剥离、管护费;核对是否需要客土、明确灌溉水源。

(3) 水土污染;论证损毁单元是否污染。

(4) 补充西漂尾矿库的相关报告。

(5) 群策群防方案中,明确人员及其上报机制等。

(6) 地质灾害监测补充监测点、设备等建议细化。

(7) 占补需平衡,后续平衡费用是否纳入投资中。

(8) 补充单价分析表。

专家组长: 高亚超

专

家:

王大同

李冲

于东伟

赵心柳

2021年05月18日

《重钢西昌矿业公司（太和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高延超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51340050066813	高级工程师	高延超
2	熊俊楠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熊俊楠
3	蒲波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研究员	蒲波
4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王大国
5	陈伟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	陈伟